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以下持有公司股份682,5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孙清焕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53,655,63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51%，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一、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到期购回、质押展期手续，并归还了部分融资负债。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海通证券协商，解除质押股数登记18,594,369股，并为剩余未购回的67,255,631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18,594,369	2.72%	1.25%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594,369	2.72%	1.25%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原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20,000,000	2.93%	1.35%	否	否	2020年8月7日	2021年8月6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孙清焕	是	16,065,536	2.35%	1.08%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运营所需
孙清焕	是	22,220,000	3.26%	1.50%	否	否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运营所需

孙清焕	是	3,630,000	0.53%	0.24%	否	否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运营所需
孙清焕	是	5,340,095	0.78%	0.36%	否	否	2021年1月8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运营所需
合计	--	67,255,631	9.85%	4.53%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82,534,600	45.99%	172,250,000	153,655,631	22.51%	10.35%	42,865,536	27.90%	469,035,414	88.68%
合计	682,534,600	45.99%	172,250,000	153,655,631	22.51%	10.35%	42,865,536	27.90%	469,035,414	88.6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